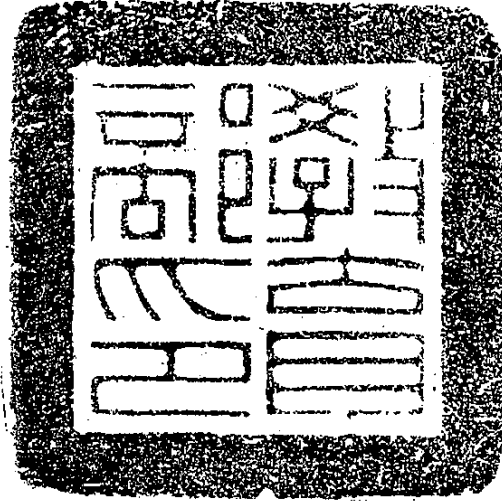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 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 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 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部長 杜正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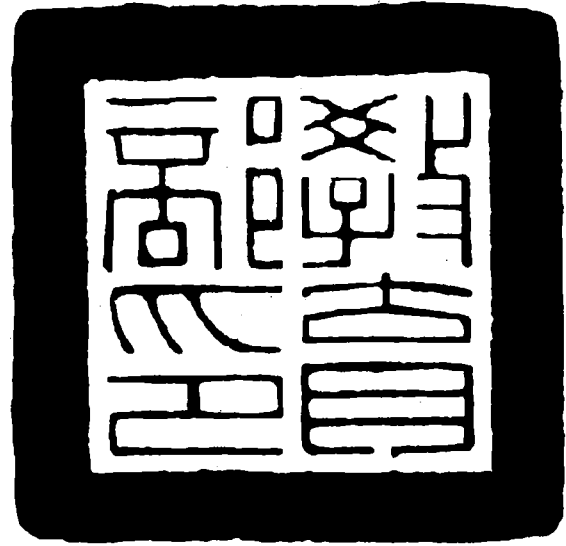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530B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
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
師之休假年資。
- 二、本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
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
者，仍予維持。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期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5651100號函。
-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年資之計算，除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及本部歷來同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期年資之函釋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之立法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該條第1項明訂教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是以，援例均參酌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採計之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23716582號書函規定略以：「...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



1040119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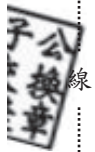
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指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等要件。…。」。

四、綜上，所詢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請本於權責，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並查明個案事實後認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5-09-23
交10:3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係基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其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復查本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函釋略以，「...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 二、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

人事處

收文:105/02/15



1050048597

3 無附件

理休假。

三、本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398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電子公文
2016-02-15
10:45:08



裝



訂

線